台 北 क् 都 ग्रे 計 畫 委 員 曾 第三一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曾 譲 紀 銯

睛 间 中 華 民 國 セ + 叼 华 + = 月十 九 日下 千 _ 睛 # 分

地點:本府簡報室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水德

主

紀 錄:尹

世

讀上(三一 五 次委員 曾 議 會議 紀錄, 認 為 無 缺, 予以 碓 定 0

貳、報告事項

堂、

宣

一報告事項

茶 · 名: 為 辦 理 主 要 計 童通 路轉繪 茶 , 有關 楪 示 護坡 用地 部分處理方式,提 請

討論。

説明:

決議

本 本 禹 分 市 系 之 位 徐 於 台 休 北上 護 縜 市 1 將 政 及 計 析 晨 畫 74. 道 茶 11. 路 显 18. 44 44 府 工 繒 分 二字 之 於 主 比 例 要 争 尺 計 五 畫 セ 1 道 ん 路 分 Ż 六 • 因 號 主 地 遥 形 要 送 画 計 到 上 畫 曾 量, , 於 比 報 例 尺 鲣

為

本

核 備 後 , 據 以人 執 行 0

三、本 茶 繚 於 内 政 部 郁 委 曾 對 變 更 本 TIP 士 林 匙 弟 入 + ___ 號 主 要 計 匮 道 路 东

用 坡 本 番 設 地 曾 議 部 對 施 決 分 議 , 略 其 + 略 以:「 林 該 以 坡 此 矛 使 __ 4E 用 4 七 侧 擬 + 紊 土 新設 道 地 號 路 蛇 計 工 里 主 畫 道 安 程 , 路 計 沂 應 請 需 , 萱 先 位 道 護 屬 行 坡 岭 規 鹎 用 山 劃 繪 坡 地 預 茶 诵 地 為 , __ 倂 出 其 番 設 將 規 誡 米 劃 , 決 併 脚 誕 約 茶 用 入 廷 桶 茶 豣 睛 理 努 規 内 計 必 劃 • 作 畫 護 及 紧 延 坡

之變更以孫完整。」

四 本 作 業 附 配 工 台 劢 本 局 難 規 劃 之 庭 单 位 , 經 斯 該 工 局 在 di 单 提 位 主 瓠 要 計 標 示 畫 通 護 路 坡 홲 用 繪 地 茶 範 Ξ 国 種 __ 贬 し 節 理 方 , 式 因 有 提 岩

干

請

討論。

叁、

討 論

事

項

其

餘

同

惠

1

府

エ

分

局

肵

提

報

告

茶

厂

理方

式 ()

及(=)

辦

理

یر

並

倂

辨

理

祁

क

計

查

之

變

义

有

郁

111

計

畫

法

争

廿

セ

條

弟

__

項

之

情

單

者

,

其

全

凝

所

需

護

坡

用

地

175

應

劃

設

為

DE.

台

工

狂

刑

M

急

需

, 原

提

茶

處

理

方

式

 \Box

傪

正

為

郭

繪

茶

ΪŸ

及

變

史

者

如

計 諭 事 項

名: 修 液 訂 景 福 和 美 溪 楠 51 训 道 店 VL. 南 兴 以 東 雜 所 斯 国 福 地 路 區 • 萬 細 哥 威 計 街 畫 附 i 争 • _ 퍂 次 煃 通 路 盤 • 檢 景 兴 討 路

聖

配

合

恀

訂

`

風

景

1

界

茶

主 要 計 畫

茶

説

明:

本 5. 委 本 茶 貝 曾 曾 1条 由 譲 第 台 Ξ 續 行 北 審 क् 五 次 政 韺 姿 府 0 貝 74. 會 8. 8. 議 海 府 I 誡 二字 , 因 弟 睛 間 四 不 O Ξ 敷 V , 未 能 猇 遥 杏 畝 进 竣 到 事 曾 , , 延 經 提 提

4

次

14.

12.

決

七 4 茶 公 牍 刼 間 , A

床 左 到 谷 點 , 應 予 查 明 惶 Ĩ. 外 , 其 餘 服 茶 通 過

(-)

本

計

畫

酉

北

角

福

和

桶

工

狂

用

地

之

. D

建

被

核

興

原

計

畫

不

符

,

應

請

查

明

恀

正

٥

 (\Box) 計 原 計 畫 區 董 東 徐 北 VX 道 側 之 峪 池 凼 側 Ш is 爬 , 為 經 界 极 嫫 本 有 計 出 畫 入 係 , VL 其 維 變 斯 义 稻 理 路 由 垣 路 , 4 怹 N) 請 於 M. 計 為 畫 界 説 , 與 明

(=)公 瓞 共 誦 查 設 明 施 裲 計 正 盖 及 o H 牌 情 形 , 因 畤 jaj 變 建 , 其 中一 当 分 與 賞 除 現 汎 不

符

音

圖

内

分

别

加

以人

飯

迹

及

襟

示

,

Vλ

貧

明

雄

六 五, 售 計 畫 訂 容 計 畫 W 人 台 分 U 主 七 要 八 會 收 計 到 畫 九 有 五 公 民 蚁 人 De , 體 細 提 部

出

阪

情

息

見

計

有

+

_

件

計

畫

月

九

魔

 $\overline{}$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害

땓 = 計 4 法 4 畫 府 依 VL 悪 椒 74. 凼 8. 預 部 8. क् 府 六 エニ 計 _ 畫 • 字 江 茅 矛 入 廿 VS 公 六 Ö Ξ 塓 徐 DE! o 0 _ 狐 المكنا 公告 公 開 展 覧 # 大 在 茶 0

(11) 本 計 畫 哥 55 土 地 使 用 分 显 當 伟 之 規 定 퇮 原 計 畫不 符 0 其 變 更 理 由 , 應 請 於

計 畫 説 明 書 内 加 ジ人 説 明 , 以人 符 规 定 0

(11)

*

計

董

變

電

所

及

쌾

青

拌

合

場

所

訂

立

之

建

鮾

率

及

答

槓

率

兴

本

曾

74.

7.

11.

第

Ξ

O

八 次 委 員 會 會議 決議 不符 0 為 求 公 平 劃 ___ , 應 請 查 明 補 正 o

(T) 哥 分 計 董 道 路 道 蓟 筧 度 與 計 畫 寬 度 不 符 , 應 請 查 明 裲

正

0

凡

(七) * 茶 計 * 説 明 晋 詳 細 説 明 貳 1 Ξ 己 述 明 _ 本 計 畫 區 内 之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,

符 台 疝 TP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多 目 標 便 用 方 东 <u>....</u> 規 定 者 , 得 视 將 水 貫 除 需

項 應 予 栅 除 0

要

作

Ž

E

標

使

用

٥

為

避

免

重

獲

,

修

訂

細

部

計

畫

哥

分

編

號

6.

變

更

理

由

第

(1) 修 訂 細 古 計 畫 部 分 緬 號 8. 原 計 畫 住 宅 區 挾 能 變 之 更 發 掉 為 ű 應 路 用 修 IE. 地 為 , 码 _ 仼 配 宅 合 區 Ξ 섅 變 更 翠

為 排 水 漸 用 地 __

叡

水

南

改

善

工

柱

之

需

及

避

免

京

響

幹

道

373

•

UU 計 應 請 畫 查 説 明 明 番 補 ĭE 真 0 1 五 都 市 計 **遭變更前後土** 地 使 用 稹 分配 菽 部 分 數 據 不 符

计下 列 數 點 青 圖 不 符 • 應 ė, 作 渫 单 位 併家 查 明 棚 正

1. 福 和 住 Ξ 楠 工 柱 __ 用 __ • 地 其 乒! 變 汀 义 州 理 街 交 由 口 及 内 Ž 住 容 宅 , 002 計 , 畫 原 說 計 明 畫 書 ___ 渝 住三 載 1 擬 變更

為

2 示意圖部分標示與計畫圖不符。

3. 道 路 糸 統 圖 之 棕 亦 当 分 與 計 畫 圖 不 符 o

4.

計

畫

圖

哥

分

計

萱

道

始

未

依

本

न्त्र

道

路

截

角

表

規定

辦

理

(出) 沙兰 計 青 畫 尚 拌 台 有 拁 不 符 ٦Ŀ 側 , 煁 之 क् 請 作 瑞 用 蕉 单 地 及 位 維 溪 定 口 正 5 难 11. 界 凼 南 址 後 側 之 , 停 再 行 車 提 蜐 用 曾 番 地 計 韺 董 彩 国 兴 原

李常 公民 蚁 区 帽 熮 情 惠 見 ,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衣

											The second										
_											· · ·									Tes 13	1
-				·										 	·			Acir	1.	號編	公民
																		等卅	高家	陳情	民或
																		人		人	图置
				六			五,	********				껃띡			=						對
	方	中標	工研	若必	在此	後,	福和	適於	大,	地下	和	該	貢無	之地	停	极	上	州路	陳	陳	地路修 區、訂
	便的	場	阮	須	兴	徜	橋	兴	又	道	橋後	显	設	區	場	變更	地	口	情位	情	細景福
	出入	下等	附近		建停	下可	高架	建停	無方	上,	面條	面臨	置之	, ئالا	應	為份	點原	旁停	置:		部與和 計路橋
	道	地	蚁	停	車	供	道	車	便	高	大	八	必	地	於	卓	為	車	福	建	畫、引
	路,	點較	師大	車場	場。	停車	路正	場。	之進	祭道	排水	公尺	妥。	附近	商業	場預	住宅	場預	和橋	談	第景以 二區南
	又	為	分部	,		使用	典		出	路下	游	汀		全	品	定	验	定	51	_	次界、
	可见	理想	, eh	則以		,	建中		口道) ·	, 又	州路		為住	或機	地。	, ئاند	地。	道南	理	通緩雞盤、斯
	徵	9	民族	基隆		故不	,完		路,	面積	在公	9 4		宅區	脑較		次检		側	由	檢景福 討美路
			区			需	工工		不	不	公館	靠福		,	多		討		汀		一溪、
			-				-								利	以	變	復	将	建	壁、萬 配祈畝
															地方	符賞	更為	為住	上述	足	合店街 修溪附
															發展	際,	商	宅	土	辨	訂以近
															0	而	業區	區或	地恢	法	主東、 要所興 計園隆
		***********																		番番	計画室
																				審查意見	置坐
_							····					A-4-14								見組	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
													納。	息見	置必要,	停	質際	為公有,	該地	委員	灰意
														,不	要,	車場	發	有	土	委員會 決	紀綜
		-												予	所	有	需	A	地椎	決議	理義
_												~		採	提	設	要	應	屬		- // -
		7	4 -	$-\frac{1}{1}$	17: 15:	l 3		11	50)									4	備註	

陳幸珠

地

,

抓

除

民

居

,

影

髻

百

姓

椎

益

五 , 十號而造不於若,之案生,又住站為為上施陳 要八 闽 抽成必本件實地率活附該 宅用抽抽開之情 更地积水困設處車無,,達近地或地水水土抽位 為號巴站擾於住設設車亦數多位商之站站地水置 住之 敷於,汀户施置輛非十處於業需使用係站: 宅土便萬招州後確停僅公年違福使要用地於用本 或地用威至路方屬車是、,建和用,,,民地計 商,,街民旁之必場通私其住橋 。因足多國及舊 業望質同怒,現要之過機附戶右 此證年六停北 使能不一。 拆有,必性關近,侧 , 已祭十車側 用實必段 除空则要交行既依引 請無适五場已 民地可。通號非賴道 。地丹五 變作未年用公 更抽闢編地告 勘保十 房,設 而密商該之 查留地 , 質置 巴集業地劳 為水建定。質

V	
4.	3.
大師台區	林
学 範 灣 立	喜
	得
一一月前污水抽水站預定地編定之位置, 來 但影響觀瞻,並破壞住宅區, 不但影響觀瞻,並破壞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發展。 及商業區之發展。 以西地區, 師大分部已使用之工程用地及方水抽水站到定地在本校分部投區內, 破壞運動場之工程用地及活水抽水站稍定地在本校分部校區內, 破壞運動會在本校分部校區內, 被選運動會在本校分部校產稅及拓寬饋設立抽水站, 其設施公避在該處設立抽水站, 其設施公避率本校預定地。	站用地。
二、 高抽請校用大分州補謂近區變站該置水,邊邊 學水變預)分土路以變地以更部污。站與之移 校站更定劃部地以南更區配為分水 合的公至 用用污地為已へ西及福發合商用抽 倂水地堤 地水。本便師部汀和凌鄉業地水 設抽上防	站預定水
早用同跑用需因建 見用部建 予,系本本位地总道地安應議 ,計分議 採所之意 系統 不畫土第 於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	二點:為維
74-1149 74-1128	and Afgelle grannen men en en en

杨曾林王王世憲萬選程

24 五 收都公速,本情,尺上一該及下該部九陳 土阔尺道将地形可之此八道平道計東三情 地八道路米區。預羅兩公路面出畫側、位 资公路分福係 期斯條尺北人口道擬九置 不尺。 别和公 本福巷之侧阜處路新三: 符卷 完橋館 地路道既約通,位設|景 成高圓 經道 将及路成八行影於八一美 後架環 濟, 造八分巷十安響羅公地區 效拆 ,道之 成公別道公全地斯尺號萬 盆除 更路交 交尺街一尺。下福計へ隆 通之接條處 。 民 無及通 道路霍即段 須水准 历 混汀 卅, 之公道師一 , 此源集 亂州六舟已 畅館路大小 徵 八炔處 之路公加有 通地分分段

發該適增本 展地當 , 校 。 撥地巴分 交點不部 本規數土 校副教地 便污学校 用水使小 , 抽用, 以水,而 利站故学 教, 前生 学而另数 之將見日

置道路。 下道出口 處之 請廢除公館地

同決議一一八。

 $74 - \frac{1206}{1177}$

7.			6.
王	九等高金林倚有光	. 林鄭官張等余張陳	喬蔡蘇官蔡周李張
明剛	人一德崇芳漢限的	· 春金紫鬟三武春月 分嬌城昌秀人雄遵娥	方蘭 成 元 京 都 宗 弟 妹 雄 與 彬 昌 筆
58-51:	五四四		·
陳情	完為區用之升區上	日容系前烏大南本	、之公逃區盛情
位置	相業羅度程每地一		功變為區 以置
虚	, 舖福低盆十由口		小次三維 及難
青拌	故,路,賈五原上 應與五十,黑定。	分之店,水貫福	住商一福 發福
合場	變其段分而元每更南部不今,坪	變 要淡交南全,	
北面	為側分公反並三 商之,平將徵 O	更,水通邃台北 為為之部新北接	及批。東 北以
之市	業商目。土收〇 區。業前 地巨元	一利捷多店市中 商市運车、之山	
一、請	ž	二 岛三侧公五臨 L	更三尺海路區譜
料上	-	7 土尺段離一或主請地外進新 -7	為一部深五臨將
述之	E E	四變「之深福。住一更住東州路 四	商一一十東斯遜
	Ċ		文 正公 110 120
·			
建		予,保共為	
建議第		採所生設減 納提活施輕	第 不積增於原第
點		。 意環 員 本 見 境	點 採所的使畫點
		不質確公	
	$74 - \frac{110}{115}$	7 1156	
	115	5 1218	

D

9.	8.	
肠	人等郭總國	
心全	廿紀務防 六經局部	
=		
一、陳情位置:維斯福路六段卅九卷	一、一五六卷(景美區黑隆投二小、一五六卷(景美區黑隆投二小股五八〇地號)。 一、一五六卷(景美區黑隆投二小股五八〇地號)。 一、一五六卷(景美區黑隆投二小股五八〇地號)。 一、一五六卷(景美區黑隆投二小股五八〇地號)。	使用 中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一、前廢除三福	,以符章 赞义為在 實際。 。	更用上市土康移市 為地逃場地公,場 住,原用變國利用 宅請市地更部用地
建藏第一點:	見,不予所是為際市政建設。	予,應議納提之本便萬 採所實第。意服地用康 納提際二 見務區,公 。 喜發點 ,水公且園
	74-1121 . 1347	74-1127

10.	
毛額吳宋劉 志文春天昌 方恒崇才華	涂人等 富
一、陳情位置:計畫區東南角沿風景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現住戶大多為退役軍人及公 一、該地區之,遂居不易,請政府體恤百姓 一、該地區之,遂居不易,請政府體恤百姓 一、該地區之,以做為棲身之所。	(無隆公寓)。 (無隆公寓之西側有一條八公尺之 三上述兩處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之土 對: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二、 請將上述公 一、 請將上述公 一、 說 一、 說 一、 說 一、 說 一、 說 一、 說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	道寬, 意庭 、
不 事 非 建 等 所 持 所 持 所 存 。 之 歌 。 之 歌 。 之 歌 。 之 歌 。 之 歌 。 之 。 。 之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見,不予採納。 之完壓,所提 之完壓,所 是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
$74 - 1197 \qquad 1129 \qquad 1169$	$74 - \frac{1205}{1168}$

12.																						11.
高德明																		-		人	等十二	
、陳情位置:羅斯福路六段三三八	建地之浪賣減至	六公	之主要道路,故其	可做為聯絡羅斯福路	橋至景美榴之區段,已有	大	口分佈、交通流量	尺南北向之計靈道路,此	計畫道路,而南區都有上號	,北區並無十二公尺寬	在景福衙以北較以南地區者	路六枚與景美溪间之距	復 及	浪賣數以 德計之土地徵	道路需要拆除大量民	再沒質公帑開闢山號計畫道	地區未祭交通發展之需	(育英街、温慶街),已足	遠,且其中有東西聯絡道路	路六段與京美溪詢	以北山號十二公尺計董道路	置:景福街
朝將上述土地	norther copper			·				al-manage makes	************	ON THE RESIDENCE OF THE PERSON			LAT VALUE SALVES	was water	河	洪及交通兩用	美漢遊與無防	, 改為沿	公尺寬計蓝道	溪間之山號十二	£ 2	請廢除羅斯福
									rigir iyo a ta a d									納。	急見,不予	輸之順畅,	益及維該本地區	免影響他人
						7	4 -	$-\frac{1}{1}$	23: 15	2 1			11:	25								:

等 四 人

該不善重又廿絕上卷 巷得,事曾年國開飲 土修以曾於之内既成

巴道。

供位

附於

近滬

居江

民中

通学

行校

運地

地 築 確 曾 民 久 , 成 道 變圍保和國。但恭路 更牆該當四

道案成居九 路。道民年 用因路簽同 地此之訂滬 。,畅有江

為在旣地十

請通協中 将, 議学

> 用變由 地更学 0 為校 道 用 路地

居本 採所民計 ,便影 不利響

74 - 1184

論 事 項

討

EZ 台 台 4t क् 火 单 站 附 近 地 區 變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辦

理

禁

建

案

訳 明

茶

名

本 繁 徐 台 コヒ ηī 政 竹 74. 11. 27. 附 工 二字 第 <u>£</u>. た セ _ 四 婋 الخلاة 送 到 曾

0

本 案 徐 配 台 台 4と के Win . 鐵 路 地 下 化 工 袓 需 要 變更台北 कं 火 車 站 附 逝 地 品 都 क्

計 畫 辨 理 禁 建

決 議 : 胟 杀 讷 過

討 論 事 項 =

名: 變 更 台 #E क् 平 亥 权 29 4. 校 _ 凹 _ 等 + 筆 地 號 住 宅 显 土 地 為 雷 信 用 地 及 道

路

用 地 紫 0

茶

訉 明

本紫 本 紊 公 休 展 台 期 4E 間 市 未 政 收 府 到 74. 11. 公 民 б. 蚁 附 13 工 _ 體 字 陳 情 第 意見 £ 六 O 入 八 號 函 送 到

曾

0

VI)

決 誡 • Ā 좋 除 左 列 各 點 應 Ť 修 Ĭ. 外 , 其 餘 服 茶 過 0

本 条 茶 名 瓞 惨 正 為 變 义 台 ٦Ł Thi ¥ 亥 **岛**段通 四 4. 权 _ 四 _ 等 地 抗 土 地 十 筆 住

笔 品 构 雷 信 用 地 茶

_; 計 当 區 E. 積 斯 實 除 山 漬 不 符 , 人 請 查 明 豧 正 ٥

= 本 計 重 鞄 選 楪 示 100 基 煃 路 計 畫 道 蹈 水 泛 , 核 鞅 原 核 定 計 畫 道 路 界 綬 不 符

應 請 查 明 補 JE. 0

뗃 本 計 畫 圖 應 請 採 用 EL 例 尺 Ŧ 分之一 地 形 圖 , VX 期 與 該 地 His 細 鄙 計 萱 圖] 之

比 例 尺 文

Ŧi, 本 圖 191 紧 應 示 分 惠 別 圖 標 擬 亦 , 奱 以 义 住 貧 宅 明 離 品 Kg ٥ 'n. 信 用 地 __ 及 _ 擬 變更 住 宅 Tite. 為 遁 路

用

地

討 論 爭 項 四

茶 名: 變更 道 路 用 台 地 北と 為 1/3 和 松 Ξ 山 性 显 任 推 宅 祥 區 段 Ξ 0 11. 赵 四 四 三 、 四 五 <u>-</u> 四 五 五 手 地 號 六 公尺 計

畫

O

井

船

亷

浦

i

訊.

* * 末 鲣 提 Ê 報 5 12 山 A. 府 VX 74 11. 7. K. I. 二字 免五 六二二 五 號 辦 理 公告

公開展覧冊天在京。

本 哥 ** 茶 位 於 本 府 73. 9. 26. 公 告 發 布 賞 施 Ż ___ 傪 訂 基 座 河 • Ξ 張 犁 截 水 4 F

及 MC. 4 恀 S. Carlo 7 类, 計 1 承 ŞÜ. 国 内 南 侧

徐 7 國 大 陸 笑 Ne. 枚 濟 總 曾 為 位 推 土 地 鲣

濟

利

用

及

利

於

生體

規

劃

使

用

見

0

A

A

游

松

1

段

#14

分

~_/

183

孝

東

路

*

悬

潼

路

所

国

地

圖

湖

台

計

逶

矛

_

次

通

益

檢

討

ИĀ 本。 14 茶 撼 1 酒 公 m 济 訓 展 18 法 嵬 积 矛 M -6 9, VE 本 作 曾 热 定 並 未 **G**P 蚊 37 到 變 吏 任 何 鄰 公 ची 民 計 虱 畫 里 ٥ 體 水 情 惠

五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
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任委員	席人	席:	點:	間:	名稱:	市者市
	北少り				劫		美安 爱	是日本	溥山灾		新食品	ないは	韓木監	以近れ大の	学吸数	陳文祥	医的作为		丹也去	出席人員簽名	兼	本府簡報室	7年2月9日下午	本會第三一大次委員	計畫委員會會議簽
				本會	養護工程處		衛生工程處	建築管理處		新建工程處	A.	都市計畫處	地 政 處	教育局	建設局				工務局	列席單位	紀		乙時30分	會議	到 表
Barre Land	の健多り正恵斌	苗、柱香		港水谷水	公美 商 杨 我		林陵三	杨多钦		地有信	はな性	ら十種が	周五是	王子 月	分科技				がない	列席人簽名	錄:				and the contract of the last the same and the last

色彩色